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草案)

113 年2月15日 112-2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 年6月28日 112-2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00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學習評量之公平性，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特訂定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依評量辦法第 6 條准予補行考試。

三、申請時間：

（一）所請假別，事先可預知者，應於考試前完成申請程序，未完成者不准申請。

（二）所請假別，無法事先預知者，應於考試當天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聯繫導師，並於考試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

四、申請應檢附之證明：

（一）公假：正式函文或簽呈，公假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

（二）病假：就醫證明、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感染法定傳染病之診斷證明，就醫日期與宜休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

（三）重大事故假（天災、人禍……）、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相關正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

（四）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訃文。

五、學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情事，始得申請補行考試：

（一）要在第三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

（二）檢附第四條所列之證明，且證明文件須符合要求。

六、補行考試方式：

（一）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可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其餘科目均須採實體補行考試，補行考試方式由各科統一決定。

（二）補行考試方式與實體補行考試日期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公告校網。

（三）決議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之科目，如遇請一般病假者，應採實體補行考試，以區別病假層級，最高以 60 分登錄。

七、補行考試成績計算：

（一）公假、重大事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成績核實給分。

（二）病假：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 60 分登錄。

（三）實體補行考試缺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行考試。

八、依評量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補行考試，教務處審酌其請假事由准予補行考試。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3 年 2 月 10 日訂定通過
97 年 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00

第一條：

一、依據：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二)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暨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4 日桃教學字第 1090101581 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22 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辦理。

二、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三、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

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條：輔導與管教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三、養成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第三條：輔導與管教之原則

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現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與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獎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個性。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狀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之理由。

六、對學生與監護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訂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八、其他~~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四條：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學校對教師的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了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尋求社政或輔導機構支援或協助。

四、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與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訂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依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之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六、教師對於表現優良之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等。~~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八、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七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七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九、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務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損毀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七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必要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款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合理之體能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十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項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十二、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三、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十四、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九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十四、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九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十五、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十六、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 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領回。但學校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以外之物品，有足以妨害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進行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七、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辦理。

十八、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並做輔導紀錄，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脆弱**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即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廿一、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知悉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桃園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於二十四小時。~~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通報桃園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於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廿二、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

~~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廿三、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五條：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取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教師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本校學生如對所受獎懲或管教有所不服，可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要點」提出申訴，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

~~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三、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七條：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相關規定，本辦法之修訂應召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討論決議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由校長發布實施。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1130628)校務會議訂定00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 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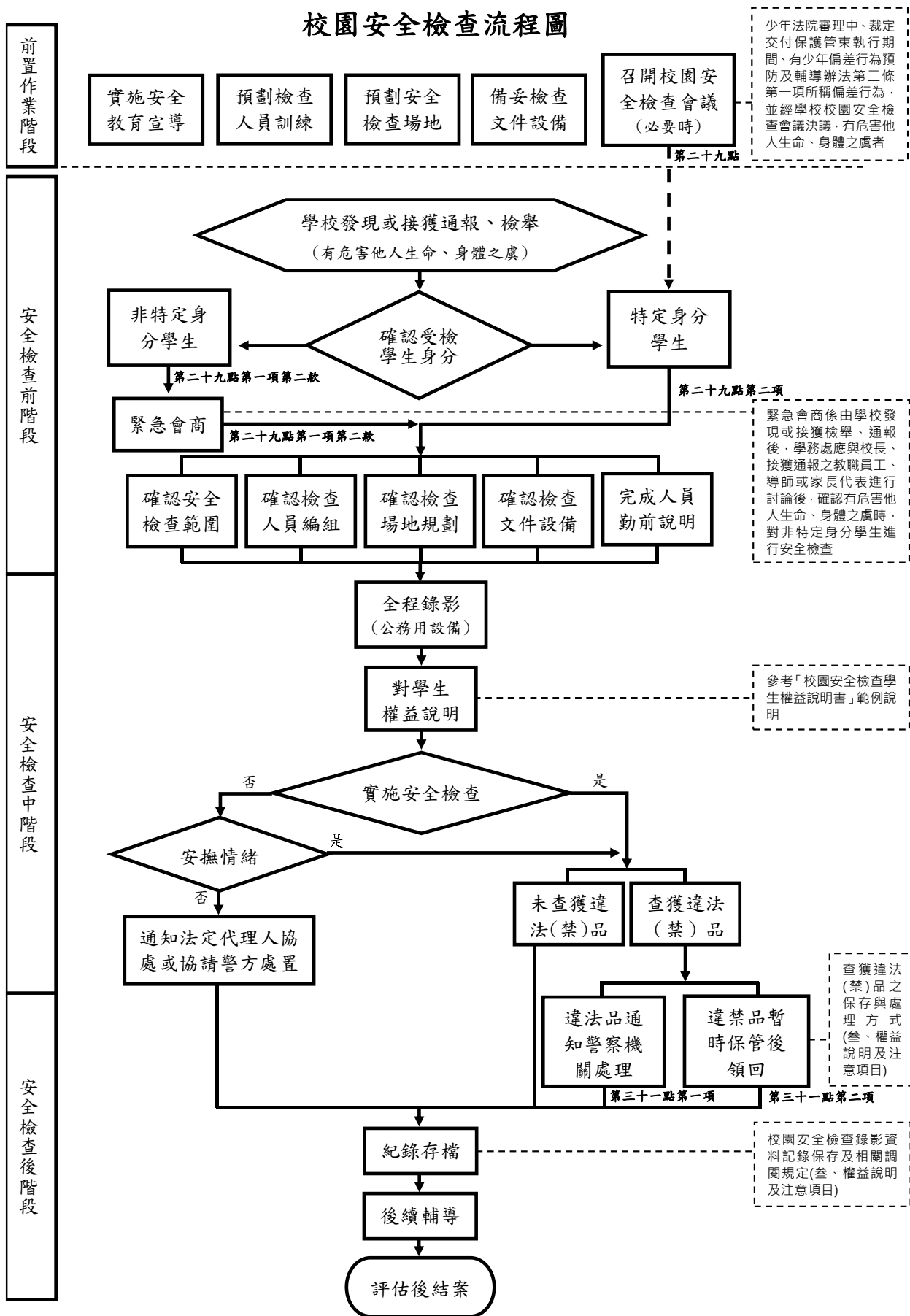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生活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04年12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本條第四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

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

第五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校園安全規劃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定期檢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並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四、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五、與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校園內萬安全協助事宜。

第六條 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日校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進修部導師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者專家1人、學生代表2人，共15人；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三、另為協助處理特殊個案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經召集人認為個案具特殊性有增列委員必要時，得依上開規定邀請專業人員2至3名，同時受邀專業人員得納入委員成員。

第七條 學校除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本規定外，亦納入學校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八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權責規定如下：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視情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校園人際互動及校內外教學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校園人際互動準則及校內外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校園為公開場域，故在校園和課堂之人際互動應尊重個人意願及他人感受，所以任何引起第三者感覺不適或影響個人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等行為皆應避免。包括：

- (一)猥褻或意圖侵犯他人之言語
- (二)講髒話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語
- (三)對男女生身材或器官做惡劣批評或開玩笑
- (四)有關性的笑語嘲諷
- (五)公然暴露自己身體
- (六)嘲笑同學、刻意排擠、人身攻擊
- (七)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事情
- (八)拼貼展示或播送造成他人感覺不適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九)其他身體侵犯行為。

二、教學互動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如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和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及他人感受。
- (二)在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若發現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關係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並陳報本

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第十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如下：

一、本校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本校建置校園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三、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三、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視同檢舉。

第十二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一、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是否受理。

二、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三、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四、第二項所定之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六條

一、申請人或檢舉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十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六、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其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條

- 一、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二、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一條

- 一、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 三、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

- 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

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法律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六章 禁止報復警示

第二十三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禁止校園霸凌事件報復之警示措施如下：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三、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章 隱私之保密

第二十四條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隱私保密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三款第四目本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八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二、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必要處置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

第九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調查報告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草案)

98 年 11 月 04 日導師會議訂定
101 年 11 月 07 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00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特訂本辦法。
-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四、實施方式：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列入記錄有案，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 五、限制條件
 - (一)~~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失去本辦法立意，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
 - (二)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
 - (三)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
 - (四)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導師、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
 - (五)其他。
- 六、相關過錯之類型分成課業學習類、出缺勤類、及生活教育類，如條文所示。
- 七、實施辦法：

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處分區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 (一)考察期之規定：
 1.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
 2.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
 3.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
 4.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暑假假期。
 5. 考察期間，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
 6.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
 7.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
 - (二)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
 1. 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4 小時。
 2. 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12 小時。
 3. 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36 小時，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

4. 愛校服務內容，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
5.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
6.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各處分愛校服務得予以減半實施。

(三)銷過期限：

1. 記警告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2. 記小過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3. 記大過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4. 銷過期間如遇寒假得延長一個月；暑假得延長兩個月。
5. 為求本制度之公平原則，高三學生辦理銷過申請，不論何時發生之處份，若因個人原因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手續申請銷過者，將不予受理，期建立學生自我管理之教育宗旨。

(四)辦理程序：

1.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乙次。學生填具保證書(如附表一)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交風紀股長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
2. 導師受理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
3.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如附表三)，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
4.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銷警告、小過處分者，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經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進修部學務創新人員教官或學務組)審核後，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定完成銷過；銷大過以上處分者，則經主任教官、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審核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訂草案)

95 年 1 月 10 日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
95 年 0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5 月 24 日性平會修訂
10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訂修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令訂修正。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修正之。
- 五、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示「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影響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畫劃

- (一).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教師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

~~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以下簡稱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與~~及~~樣態~~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以下簡稱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五). 有關教職員工生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一). 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 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收件單位資訊：
1. 收件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2. 電話：03-4929871，分機：1325
3. 電子郵件：office@ms.clvsc.tyc.edu.tw
4. 傳真電話：03-4929020

- (三). 事件之申請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書如附件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 ~~第10條~~、~~十一~~11條、~~十二~~12條、~~十三~~13條、~~十四~~14條、~~十五~~15條規定辦理。
- (五).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七). 經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相關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二). 學校接獲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三).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 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 19 條 ~~第3項~~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權責如下：
 1. 組成：於每任期性平會第一次委員會中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
 2. 工作權責：
 - (1). 依據本法第 ~~29~~ 32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事件是否受理。
 -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10~~ 11條及第15條規定，認定事件是否移送管轄學校。
 - (3). 確定受理之事件，專案小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30~~ 33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逕行調查。

(五). 調查小組成立：

1.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2. 調查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 學校調查處理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四）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七).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九). 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三。
- (二).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三).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四). 學校為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主管機關擬定之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五).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前項之受理單位為秘書室，電話：03-4929871 分機 1110。
- (七).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2~~31~~**31**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八).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九).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十一)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2.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隱私之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

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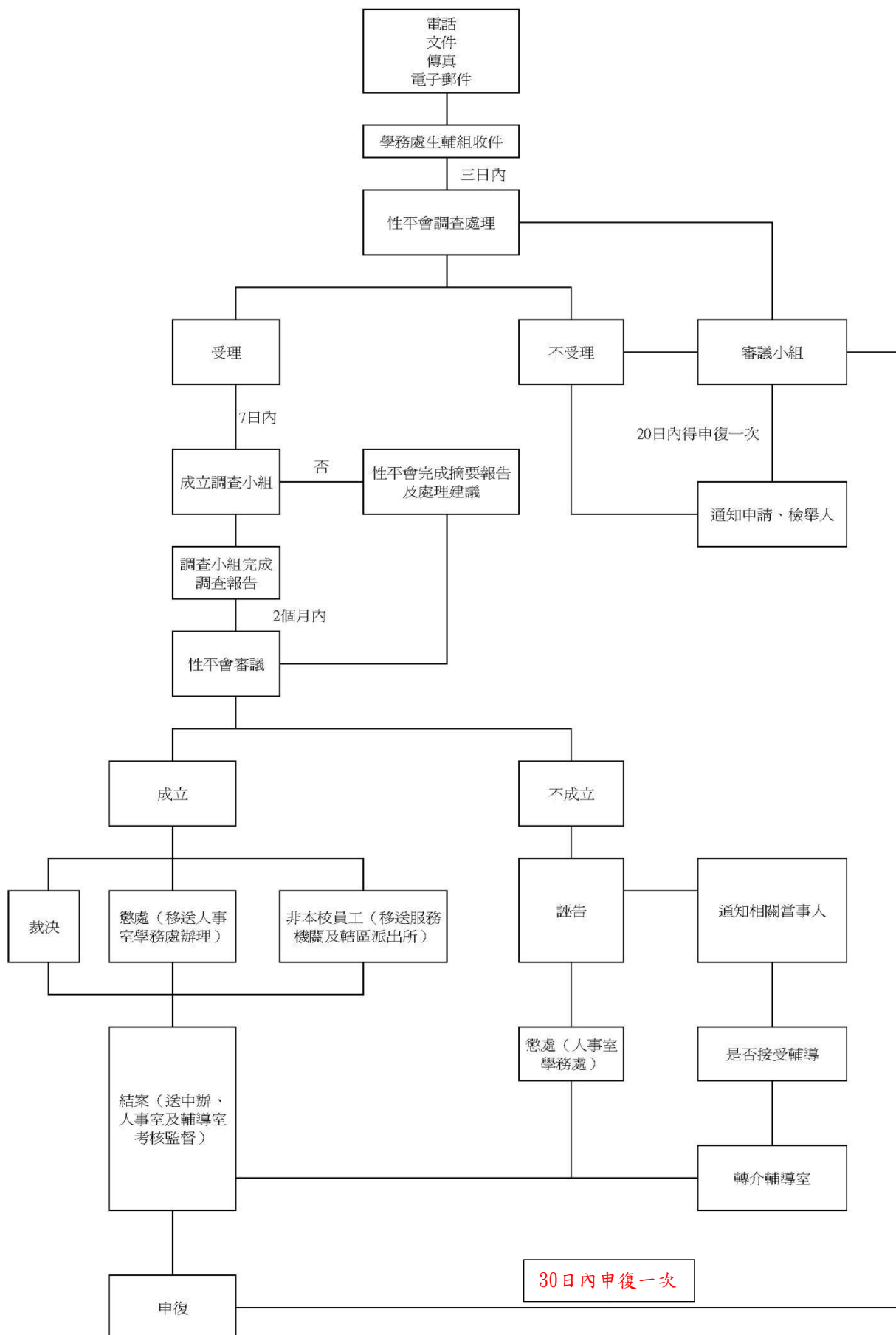
-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一). 處理事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四). 本校接獲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調查事件，得委由性平會辦理。
- (五). 其他有關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另依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辦理。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流程圖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畢 鼎)

謹陳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 事件申復書

請請依依騎縫線折入入黏貼貼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申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____（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 25 條規定，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由	住（居）所	縣 市 區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2. 依防治準則第3214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3.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卑 景)

謹陳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 防治規定	配合113年3月6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同步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u>21</u> 條第 <u>1、2</u> 項規定訂定之。 四、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修正之。</u> 五、 <u>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示「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u>二十</u> 條第 <u>一</u> 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112年8月16日及113年3月8日生效實施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四、新增依據。 五、新增依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 <u>校園性別事件影響</u> 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貳、文字修正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 <u>劃</u> (一). <u>學校</u> 為防治 <u>校園性別事件</u> ，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畫 (一). 為防治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一、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 文字修正 1. 文字修正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與使用</u>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校園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文字修正
二、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二). <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u>處理。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學校教職員工<u>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 (二). <u>教師</u>於執行教學、<u>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u>、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	二、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二)依113年06月0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本防治規定內，並酌文字修正。

三、<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u>之政策<u>宣示</u>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u>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u>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u>校園性別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u>校園性別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禁止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政策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u>凌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 文字修正 (二). 依113年06月0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需說明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本防治規定內。 (三). 文字修正 (四). 文字修正
四、<u>校園性別</u>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u>性或性別</u>	四、<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與樣態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u>具有性意味</u>	四、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二). 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酌文字修正。

<u>有關</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u>校園性別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u>或性別歧視</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u>性或</u>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 文字修正 (四). 文字修正
五、<u>校園性別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u>電話、電子郵件資訊及程序</u>。 (四). 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u>第10條</u>、<u>11條</u>、<u>12條</u>、<u>13條</u>、<u>14條</u>、<u>15條</u>規定辦理。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u>校園性別事件</u>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資訊 (四). 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u>十一條</u>、<u>十二條</u>、<u>十三條</u>、<u>十四條</u>、<u>十五條</u>規定辦理。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四). 配合防治準則修正，新增第10條及修正條文數字 (六). 文字修正
六、<u>校園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六、<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	六、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四). 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u>第3項</u>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權責如下： 1. 組成：於每任期性平會第一次委員會中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 2. 工作權責： (1)依據本法第<u>32</u>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事件是否受理。 (2)依據防治準則第<u>11</u>條及第15條規定，認定事件是否移送管轄學校。 (3)確定受理之事件，專案小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u>33</u>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逕行調查。 (五). <u>調查小組成立：</u> <u>1.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u>2. 調查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u>	序 (四). 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權責如下： 1. 組成：於每任期性平會第一次委員會中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 2. 工作權責： (1)依據本法第<u>29</u>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事件是否受理。 (2)依據防治準則第<u>10</u>條及第15條規定，認定事件是否移送管轄學校。 (3)確定受理之事件，專案小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u>30</u>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逕行調查。 (五).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1. 調查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	(四). 配合防治準則修訂，修正條文順序。 (五).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新增規定及修正點次。
--	---	--

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u>3.</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u>4.</u>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 學校調查處理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四）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事件管轄學校</u>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3.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 學校調查處理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四）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受理之學校</u>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5. 酌文字修正
七、<u>校園性別事件</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u>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三。	七、<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u>懲處及</u>申復、救濟程序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u>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三。	七、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 文字修正

(七).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u>，<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u>。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u>32</u>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u>(十一)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七).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校提出申復</u>。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u>31</u>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 配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訂，修正內容及條文順序。 (十一). 配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訂，新增重大瑕疵說明。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處理原則</u>	八、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九、隱私之保密	九、隱私之保密<u>之處理原則</u>	九、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十、其他<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 相關事項 <u>(五).其他有關校長及教職員工 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 項另依教育部研編「學 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 倫理防治指引」辦理。</u>	十、其他<u>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u>防治相關事 項	十、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 名稱修正 (五).113年06月04日桃教學字 第1130051098函「學校校長及 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各校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務， 可參考旨揭防治指引。 本點新增。
--	---	---

中壢高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行事曆(草案)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止)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2 期末校務會議 00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七 月			1	2	3	4	5	6	【教】【進教】1 日暑假開始	【註】19 日公告補考成績
		7	8	9	10	11	12	13	【教】1 日技高三年級暑輔開始	【進】19 日非應屆獨招報名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圖】1 日 Google 教育育帳號空間新政策管理(暫)	【註】19-24 日技專登記分發個別繳費報名
		21	22	23	24	25	26	27	【註】【進】3 日高一、高二期末考、平時成績輸入截止日	【圖】20 日陽明交大 EWANT 開始上課
		28	29	30	31				【註】3 日技專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名單	【註】21 日 112-2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
									【註】3-5 日技專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	【課】22-23 日高一高二重補修正選
									【註】8 日公告補考名單	【總】23 日行政會報
									【教】8 日綜高暑輔開始	【進】23 日公告非應屆獨招錄取名單
									【進】8 日公告高一、二第 1 次補考名單	【進】25 日非應屆獨招錄取生報到截止
									【註】9 日技專技優甄審公告錄取名單	【進】26 日公告高一、二第 2 次補考成績、應重讀名單
									【註】9 日國中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秘】27 日教育局 CodeQuest 青少年國際程式爭霸賽夏季預選賽
									【總】9 日行政會報(擴大)	【註】28 日 112-2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日
									【圖】10 日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研習	【註】28 日-8/4 大學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
									【進】10 日高一、二第 1 次補考	【註】29 日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註】10-12 日技專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圖】29 日電腦教室軟硬體更新開始
									【註】11 日國中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	【資】29-8/15 日電腦乙級輔導課程
									【圖】11-14 日更新圖書館筆電設定	【圖】29-30 日教師電腦硬體汰換與資料重置(志道 1 樓特教導專辦與志道 5 樓資源班)
									【進】12 日公告高一、二第 1 次補考成績暨第 2 次補考名單	【課】29-30 日高一高二重補修繳費
									【註】12-13 日分科測驗	【輔】30 日技專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課】13 日高一高二補考	【輔】30 日大學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圖】14 日陽明交大 EWANT 選課截止	【註】30 日-8/2 技專登記分發選填登記志願
									【註】16 日技專甄選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註】31 日 112 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日
									【註】16 日補考成績繳回	【圖】31 日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填寫截止
									【註】17 日期末暨新舊社長交接大會	【圖】31 日上午教師電腦硬體汰換與資料重置(游藝館 3 樓體辦)
									【進】17 日高一、二第 2 次補考	【圖】31 日下午教師電腦硬體汰換與資料重置(信義 2 樓進修部導辦)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八 月						1	2	3	【課】1 日一二年級重補修開始 【特】1 日臨時特推會(審議編班)(暫) 【圖】1 日教師電腦資料重置(和平 1 樓導辦、志道 3 與 4 樓綜高導辦) 【註】1-4 日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 【圖】2 日教師電腦資料重置(和平 2 樓專辦) 【圖】5-6 日班級教室網路電話分機調整 【圖】7 日上午全校校內資訊系統與網路服務停機(不含校務行政系統與校園官網) 【圖】8 日電腦教室維護(電五、資六) 【註】8 日技專登記分發公告錄取名單 【圖】9 日電腦教室維護(電四、資五) 【圖】12 日電腦教室維護(電三、資四) 【圖】13 日電腦教室維護(電二、資三) 【總】13 日行政會報(擴大) 【圖】14 日電腦教室維護(電一、資二、志 702) 【圖】15 日電腦教室維護(商科教室、特教 5 樓) 【註】15 日大學分發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圖】16 日電腦維護(圖書館)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圖】16-25 日新生各線上資源系統帳號建置與設定 【課】22 日 19:00 一年級線上選課 【訓】22-23 日新生訓練 【進學】22 日 新生訓練 【活】24 日臺加高中雙聯學制英文測驗(暫) 【輔】25 日祖父母節 【衛】【進學】26 日新生健康檢查 【特】26 日能力評估 【總】27 日行政會報 【教】28 日教學準備日 【總】28 日期初校務會議 【教】29 日開學註冊、註冊會議 【訓】29 日開學大掃除、開學典禮 【進】29 日開學日：註冊說明會(17:00)；開學典禮(17:50)；註冊(18:40)；幹部訓練(20:20)	

教師聘書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應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如涉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件，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15 條之相關規定。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十四、其他事項：
 - （一）教師違反本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本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不接受，並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二）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聘書約定要項部分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因應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新增第十四點(112年2月2日再次修正後已改為第十六點)：「(第1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2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將追繳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

二十、<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u>8</u>條：「<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第<u>9</u>條：「<u>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二十、<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u>七</u>條：「<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第<u>八</u>條：「<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因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其相關條次變更與內容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點之規定。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12-15</u>條之相關規定。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6-9</u>條之相關規定。	因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致相關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之條次。

二十三、<u>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4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1098 號函規定，請學校將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加強宣導，爰將前揭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
---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2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第 23 點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〇〇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所屬員工、求職者、實習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前項性騷擾之認定，並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綜合審酌。
- 三、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四、本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另於本校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校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本校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3-4929871 轉 1705、1750
專線傳真：03-4913441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nel@ clvsc.tyc.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 六、本校於知悉有發生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七條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七、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五條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及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 8 名委員由教師、職員、工友代表各 1 人（由各類人員分別票選產生）、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每年 1 月至 12 月），可連選連任。

如遇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調查委員3人至5人由校長聘兼，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本小組調查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及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如有必要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三十二條之三規定，除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外，其餘人員應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事項各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5條規定辦理。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自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四、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但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五、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二)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及調查，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違反前項第一款者，應即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移送性騷擾申評會審議處理，其內容應載明事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但下列人員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1、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人員(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向桃園市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十七、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暫緩該事件之處理。

十八、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九、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並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一、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所屬員工、<u>求職者、實習生</u>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u>平等工作</u>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u>一</u>項及<u>性騷擾防治準則</u>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u>及性別歧視</u>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u>並消除性別歧視</u>，於知悉有性騷擾<u>或性別歧視</u>之情形時，採取適當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u>工作平等</u>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三十三條及</u>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u>二</u>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業經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原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業經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部令修正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列入依據。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將求職者、實習生納入適用範圍。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二）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四）行為人處罰規定。（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該準則並未列入性別歧視規定，故予刪

		除。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u>。 <u>前項性騷擾之認定，並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綜合審酌。</u>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u>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u> <u>(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u> <u>1、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 <u>2、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 <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u> <u>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條文修正，將性騷擾情形直接引用相關法規，以簡化文字，並保持彈性。

	<u>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	
	<u>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u> <u>(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u> <u>(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	同第一點第三項說明，刪除本點。

	<u>(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u>	
<u>三</u> 、本校依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u>四</u> 、本校依性別 <u>工作平等法</u> 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 <u>與性別歧視</u> 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同第一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說明，刪除性別歧視。
<u>四</u> 、本校應依 <u>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u> 。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另於本校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u>五</u> 、本校 <u>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以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u> 。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另於本校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規定直接引用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以簡化文字，並保持彈性。 二、修正點次。
<u>五</u> 、本校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本校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3-4929871 轉 1705、1750 專線傳真：03-4913441	<u>六</u> 、本校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本校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3-4929871 轉 1705、1750 專線傳真：03-4913441	修正點次。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personnel@ clvsc.tyc.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 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協調處理。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personnel@ clvsc.tyc.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 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協調處理。	
<u>六、本校於知悉有發生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七條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u> <u>(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u> <u>(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u> <u>(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	一、同第一點第三項說明，刪除性別歧視。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條文修正，爰將糾正及補救措施直接引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以簡化文字，保持彈性，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點次。
<u>七、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五條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及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		配合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明機關就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負之性騷擾防治作為，爰新增本點。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8名委員由教師、職員、工友代表各1人(由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8名委員由教師、職員、工友代表各1人(由	一、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及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增訂女性委員比例、性別比例及調查小組之成員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無性騷擾申調會之簡

各類人員分別票選產生)、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u>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委員任期2年(每年1月至12月)，可連選連任。 如遇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調查委員3人至5人由校長聘兼，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u>。本小組調查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及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如有必要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u>評</u>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u>平等工</u>	各類人員分別票選產生)、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會代表。委員任期2年(每年1月至12月)，可連選連任。 如遇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調查委員3人至5人由校長聘兼，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u>。本小組調查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及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並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如有必要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相關案件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u>調</u>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u>工作平等法</u>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稱，爰修正為性騷擾申評會。 三、同第一點第一項說明，修正法規名稱。
--	--	---

<u>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u>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u>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u> <u>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u> <u>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三十二條之三規定，除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外，其餘人員應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u>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u>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u>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惟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局提出。</u> <u>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而誤向本校提出時，本校人事室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u>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條文修正，爰將申訴期限及方式直接引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以簡化文字，保持彈性，並作文字修正。

<u>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u> <u>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u>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u>電子郵件或書面</u>提出。以言詞<u>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事項<u>各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u>前項</u>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u>書面或</u>言詞提出。<u>其</u>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申訴書或</u>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u>下列</u>事項： <u>(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u> <u>(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u>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申訴紀錄應載明事項直接引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以簡化文字，保持彈性。

	<u>(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u> <u>(四)申訴之事實及內容。</u> <u>(五)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u>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u>(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u> <u>(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u>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桃園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條文修正，爰將不予受理情形直接引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以簡化文字，保持彈性，並配合條文修正，作文字修正。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u>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條文修正，爰將迴避情形直接引用性騷擾防治法施行

<u>第 15 條規定辦理。</u>	<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u>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由人事室轉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 <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 <u>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小組命其迴避。</u>	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以簡化文字，保持彈性。
---------------------------	---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u>於受理</u>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u>起七日內</u>開始調查，<u>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u>，應自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u>，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u>自接獲</u>申訴或移送<u>申訴案件</u>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u>並</u>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u>應</u>通知當事人。	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期限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性騷擾<u>事件提起申訴</u>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u>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u>，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但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四、<u>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決議前</u>，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本小組調查性騷擾申訴</u>，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u>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u>	本點規定已分別訂於第八點及第十五點，故予刪除。

	<u>任，並解除其選、聘任。</u>	
十<u>五</u>、本校<u>參與</u>性騷擾<u>申訴</u>事件之<u>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u>，應依下列<u>規定辦理</u>： (一)保護當事人<u>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u>，及<u>其他人格法益</u>；<u>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u>，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u>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u>，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二)性騷擾事件之<u>查證</u>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三)<u>申訴案件之審議及調查</u>，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u>到場說明</u>，給予當事人<u>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u>。<u>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u>，應避免重複詢問，<u>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 (<u>四</u>)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u>五</u>)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u>六</u>、本校<u>調查</u>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u>調查原則</u>為之： (一)<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u>，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u>調查</u>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u>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 (三)<u>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u>，應避免重複詢問。 (<u>四</u>)<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 (<u>五</u>)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u>六</u>)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u>七</u>)<u>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u>，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u>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u>，應予保密。 (<u>八</u>)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條文修正，原第一款及第七款合併，原第二款後段、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其餘款次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點次。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u>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第<u>一</u>款者，應即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u>轉介或提供</u>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第<u>七</u>款者，<u>調查小組</u>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u>移送性騷擾申評會審議處理，其內容應載明事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u> <u>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u>	十七、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u>其相關單位。</u> <u>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受理機關。</u> <u>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騷擾申評會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u>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條文規定，將調查結果相關規定及救濟方式予以修正。 二、修正點次。

<u>府勞動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u> <u>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u> <u>(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但下列人員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u> <u>1、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人員(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u> <u>2、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向桃園市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 <u>(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願。</u>		
--	--	--

	<u>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u> <u>(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u> <u>(二)申訴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u> <u>(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u> <u>(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 <u>(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u> <u>(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u> <u>(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u> <u>(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u> <u>(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u>	救濟規定已訂於十七點，本點刪除。
<u>十七</u>、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暫緩該事件之處理。	<u>十九</u>、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暫緩該事件之處理。	修正點次。

<u>十八、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u>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本點新增。
<u>十九</u>、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u>並採取</u>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u>相同事件</u>或報復情事發生。	<u>二十</u>、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再度性侵害或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一、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二、修正點次。

二十、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u>十二</u> 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 <u>一</u> 、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u>九</u> 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一、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條文修正，配合修正相關條次。 二、修正點次。
	二十二、本要點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桃園市政府。	本點刪除，不具調查權移送規定已訂於第九點。
<u>二十一、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為免疏漏，新增本點。
二十 <u>二</u>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 <u>教</u> <u>育</u> 委員會修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 <u>三</u>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本校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名稱，爰修正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修正點次。